**对公示中有关补充材料规范报送的说明**

**一、自筹课题补同行专家课题鉴定或验收意见**

凡以市（厅）级以上自筹课题为评审支撑业绩的申报人，须补充3名及以上同行专家对其课题的鉴定或验收意见（须体现该课题的学术价值及意义）。

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，鉴定或验收专家必须是正高级职务；申报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，鉴定或验收专家必须为副高级及以上职务（请在专家签名处备注专家专业技术职务）。

**二、须提供课题成员变更情况说明**

在课题研究期间，成员排位变化或增减成员的，须提供由下发课题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成员变更情况说明。

**三、须提供规范完整的企业实践相关材料**

请将以下材料按顺序编码制作材料目录，装订成册，作为申报人企业实践佐证：

1.学校对申报人专业课或公共基础课教师身份的认定（认定材料由学校出具，包含承担的专业课程名称、教学工作量等内容）。

2.学校企业实践工作安排：工作通知，派出函，接收单位接收函等相关材料（学校须加盖公章）。

3.相关部门对申报人企业实践考核鉴定材料（须经鉴定部门盖章认可）。

4.教师实践报告或调研报告（由接收企业及学校盖章认可）。

**四、不符合黔人社厅通〔2017〕260号第三条第八点**

指申报人员须具有基层服务经历，按规定基层服务经历要符合“三要素”的要求：

1.服务区域：省、市机构须到县级机构，县级机构申报中级时须到乡镇机构

2.服务形式：必须是在基层开展服务，包括支援教学、培训讲座、教学研讨、技术帮扶、文化推广、法律咨询、医疗援助等。

3.服务周期：申报高级必须有累计2年或连续1年基层服务时间，申报中级必须有 1年基层服务时间。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具体服务周期可以学年、学期、学时的方式折算，以学时计算的，至少不得少于职称评审条件规定的教学时数。

学校出具的有关证明，必须对服务机构级别、服务采取形式以及服务实际周期（是否达到1年或2年）给予认定。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实践，开展专业指导、技术支持等，符合“三要素”要求的，可视同为基层服务经历。